

证券代码：832997

证券简称：盛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法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

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